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关贸总协定知识读本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

关贸总协定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简称。(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英文缩写 GATT)它是目前国际上唯一的一个以法律形式调整国际贸易和贸易关系,并体现成员国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体制。它本身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它是一个由缔约方签订的旨在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的多边国际协定;另一面,它是一个监督协定实施的多边组织,是由以代表理事会为核心,加上其它附属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等组成的一整套行政机构。自诞生之日起,关贸总协定就依据其基本原则,以其独特的运作方式,围绕一贯的宗旨,在不断改进和发展的过程中对国际贸易乃至整个世界经济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并因此而为世人所瞩目。本章即对该组织的基本情况作一简略的分析和介绍。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迫于国内垄断资本的压力，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制订和实施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森严的关税壁垒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 1929—1933 年爆发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更加助长了本已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浪潮，各国间的关税大战愈演愈烈。美国将关税水平提高至 53%，推动了 45 个国家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关税。国际贸易进一步趋于萎缩，而这反过来又加深了危机本身。深刻的教训，促使各国开始认识到在生产国际化日益发展的背景下，广泛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早在二战结束前，美英两国即为了保持或增强自己在战后国际金融和贸易中的地位，各自提出了有关进行国际合作的方案。为在大范围内扫除商品出口的障碍，经济实力业已雄厚的美国开始竭力主张国际贸易的自由化。1945 年 12 月，美国政府向各国政府发出照会，建议召开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建议，并成立了由英、美、中等 19 个国家组成的筹备委员会。1947 年 4 月，包括上述国家在内的 23 个国家在参加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的第二次筹委会期间进行了减税谈判，签订了 123 项双边减让关税协议。这些双边协议被汇编成一个单一文件，称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同年 10 月，23 国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实施总协定。由于后来被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所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获多数与会国特别是美国国会的批准而宣告夭折，因此，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后一直延用至今。

自生效以来，关贸总协定的发展是十分迅速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为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变化和发展，缔约国全体对总协定规则作了重大的修改和补充。到目前为止，除在 1955 年的关贸总协定回顾大会期间对总协定条款所作的重新检查并对文件作了某些修正外，还陆续增加了处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第四部分及其它九个附件，所规范的领域已由关税扩展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乃至环境保护等等。

其次，监督总协定实施的组织机构不断完善。最初，总协定并无正式的常设机构，后以“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作为秘书处，设于日内瓦，无任何立法权，最高机构是缔约国全体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休会期间如遇紧急问题则召开特别会议或交临时委员会处理，由于事务日繁，又成立了常设委员会。后来，一些重要的缔约国开始向日内瓦派遣常驻代表，在此基础上，于 1960 年产生了缔约国代表理事会，一年举行 9 次例会，负责处理日常事务。1979 年，又将 1965 年成立的临时组织“18 国协商集团”正式确定为常设机构。负责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活动，防止干扰多边贸易体制事态的发展。此外，还有几个常设的专门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是“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贸易中心”。前者专门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的贸易问题，并提出报告和建议；后者从 1968 年起由总协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管，主要任务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扩大出口，免费提供有关信息，传授推销技术，训练专门人才等。目前总协定还通过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与联合国进行合作，成为联合国的联系机构。

最后，关贸总协定在世界经济中的影响日益扩大，地位显著提高。到目前为止，总协定的缔约国已由当时的 23 个增加到 105 个，另有八个国家其中也包括中国正申请加入或恢复地位。我国虽曾是 23 个原始缔约国之一，但在 1950 年，台湾当局非法以中国的名义宣布退出，从此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与关贸总协定中断联系多年，直到 1986 年 7 月，才正式提出恢复我国在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申请，目前，有关谈判仍在进展之中。除此之外，还有 28 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由于它所制订的一整套有关国际贸易的原则和规章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承认，故又被称为“经济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关贸总协定的里里外外自始至终交织着重重矛盾，缔约国之间由于受多种因素制约，存在着复杂的经济贸易利益关系，并由此而引起各种争议和冲突。这常常使总协定的作用受到限制。近年来，随着世界市场上竞争的日趋激烈，各国间的利益冲突逐渐加剧，这一调整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也面临日益削弱的危险。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的久拖未决，就表明了这一点。但从总的趋势看，关贸总协定并未完成它的历史使命，继续建设和维护一个统一、稳定、相对自由和透明的国际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环境，毕竟仍是各国长远利益之所在。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础和宗旨

从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前提及其所包含的基本原则来看，它实行的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体制。为克服关税战、贸易战对世界贸易的消极影响，关贸总协定致力于建立一个透明、稳定的国际贸易环境和统一、自由的世界贸易市场。公平合理，自由竞争等原则是其基本前提。按照它的要求，贸易价格应完全由成本和市场供求因素来决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是完全独立的，且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并能自主地对市场信息作出灵敏的反应；政府应减少甚至取消干预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行为，以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由于在总协定条款酝酿和谈判期间，发挥主导作用的美英等国，当时都是主张自由贸易的市场经济国家，因此，总协定的条款自然也就反映了自由贸易的基本精神。这主要体现在“无歧视待遇原则”（包括“互惠原则”、“透明度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和“消除数量限制原则”等原则）上，“无歧视原则”是指一缔约国在实施某种优惠、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准对任何缔约国实施歧视待遇。这具体体现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这两项原则上。最惠国待遇原则规定：一缔约国给予其它任何国家的优惠，必须同样给予总协定的其它缔约国。其适用范围是一切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关税和费用及其征收办法，销售和运输等等，以消除缔约国之间歧视性的差别待遇。国民待遇原则是指缔约方承担在国内税收和销售规章等方面对进口产品给予国内产品同样待遇的义务，目的是防止一缔约国利用国内有关的法律、条令作为推行保护主义的手段，使进口产品在缔约国的国内市场上与其国内产品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关税减让原则实际上是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及贸易自由化的执行载体。关税的大幅削减是推动自由贸易发展最为直接的因素，但如果缔约国在作出关税减让后，又实施进口数量限制措施，关税减让便失去了实际的意义，故而关贸总协定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外，不得设立和维持配额，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其它缔约国产品的输入。可见，上述原则就是为了在削减关税，消除配额、许可证等限制措施的前提下提供公平竞争的条件，确保缔约国之间建立平等的，互惠的和无歧视的自由贸易关系。

正因为关贸总协定赖以存在的是市场经济体制，故而从总协定产生之日起，一直到 60 年代，正式缔约国几乎全是市场经济国家。60 年代以后，关贸总协定虽允许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加入，但却将其列在“中央计划经济国家”项目下，使之处于受歧视的地位。尤其是以承担进口义务方式加入的社会主义国家如波兰、罗马尼亚更是如此。在我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过程中，国内也有人提出争取让总协定把我国当作计划经济特例来接纳的建议，但要想真正利用和发挥作为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好处，享受与其他缔约国同等的待遇，其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逐步消除在体制方面与关贸总协定的差别，建立起它所要求的市场经济新体制。

在倡导自由贸易的基础上，关贸总协定及其全部活动的逻辑出发点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大幅度削减关税及其它贸易障碍，建立一个相对自由、透明而且统一的世界贸易市场，以扩大整个市场的容量，便于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和各国产品的交换与实现，利于各国依据自身的自然和经济条件，克服资源禀赋的约束，充分参与国际分工并分享协作与贸易的好处，从而在客观上促进各国以及整个世界经济的增长和发

展，最终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准，因此，正如关贸总协定在它开篇的第一段所阐明的：最大限度地增加有效需求，保障充分就业，利用世界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即是总协定所奉行的宗旨。应该说，40 多年来，关贸总协定为达到目的进行过不懈的努力，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距目标的实现尚有很大的距离，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

三、关贸总协定的作用和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有着一套极为复杂和特殊的运行方式。一般他说，关贸总协定以三种方式运转：一是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国际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质上也就是进行国际贸易的“交通准则”；二是作为谈判和对话的场所；三是作为解决缔约国之间贸易争端的国际“法院”。与这一运转方式相适应，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所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首先，作为世界性的国际贸易组织，它所制订的一系列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各缔约国所普遍接受的共同准则。保证了进行国际贸易的相对自由、透明及其稳定性，极大地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增长和发展。据统计，自总协定成立以来，世界贸易总额增长了 10 倍以上。

其次，它所主持的多轮多边贸易谈判，使缔约国达成了一系列的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关税总体水平的大幅度削减。在前七轮谈判中，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从 36% 减到 4.7%，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在同期也下降到 13%；正在进行的第八轮谈判还谋求将总体关税水平再削减三分之一。

再次，它为各国在经济贸易上提供了谈判和对话的场所，特别是为了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矛盾提供了机会。在长期的接触对话过程中，经过发展中国家的不懈努力，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逐步开始注意，制定了一些适用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优惠条款和规定。这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起了极大的作用。

最后，它在处理各缔约国间经济贸易纠纷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因总协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故而一旦发生争端，用多边贸易规则取代一国的贸易法进行裁决，可以较为公正地解决纠纷。虽然总协定在处理国际经贸纠纷方面尚缺乏强制性手段，而主要依赖于协商、调解，但它仍有一个最后手段：即缔约国全体的联合行动。这无论对哪一个缔约国都是有着强大的威慑力。因此，自总协定签约以来，总协定已成功地解决了 100 多起缔约国之间的贸易纠纷。

总的看来，关贸总协定 40 多年在调节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推动世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随着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进展，关贸总协定所包括的领域将越来越广，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也会越来越重要。

但是，也必须看到，关贸总协定还存在着许多缺陷和不足，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可以说，关贸总协定是先天不足的。作为 40 年代末为打破高关税壁垒的产物，原本是想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以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为此而起草的“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因与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相矛盾而未被通过。关贸总协定只是将大宪章中可以被当时 23 个原始缔约国接受的有关贸易政策部分与当时原始缔约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取得的协议合在一起而成的一个“临时协定”。故而本质上这只是一个临时协定。虽在生效后的实施过程中，它慢慢演变成一个越来越庞大，越来越复杂的国际性组织，但它仍只是个准国际组织，这就是为什么在正进行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人们还在酝酿筹建一个新的真正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原由。

那么，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具体表现在哪里呢？

首先，总协定的许多规则不很严密，有些规则缺乏法律约束，同时，还缺乏必要的核查和监督手段。例如，关贸总协定的第二部分第6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中规定，“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进入另一国市场内，如因此对某一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威胁……”其中“正常价值”和“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威胁”等等实际上都是难以界定的。于是，一些国家就可借口利用国内立法来征收反倾销税，使其成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手段，从而违背总协定制定此项规则的初衷；还有在总协定的第十九条有关保障条款中曾规定：当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允许缔约方对特定产品采取紧急限制措施。这里仍未规定如何确定损害和如何进行确定损害的调查及核实，也未就“国内生产者”下定义，这也就给该条款的实施造成很多的困难和麻烦。

其次，在解决国际贸易纠纷方面，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手段是协商，最后只是缔约方的联合行动，至今仍没有具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这也是许多重大国际贸易争端无法真正解决的重要原因。美日贸易战旷日持久，美欧农产品之争相持不下，而总协定对此却束手无策，无能为力，其局限性也可窥见一斑。

再次，关贸总协定中还存在着“灰色区域”，基本规则的例外也过多。在实际的国际贸易活动中，一些缔约国往往采取“灰色区域”措施通过双边安排来限制某些产品的出口贸易，所谓“灰色区域措施”指的是成员国为绕开总协定第十九条的保障条款而采取的一些歧视性贸易政策措施，如“自动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等。这些灰区措施在总协定中没有适用条款。自东京回合以来，“灰色区域”措施已达90多种，涉及钢铁、半导体等敏感商品，影响总贸易量的10%以上，极大地损害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同时，由于关贸总协定规则的过多例外，致使许多原则不能得到很好的适用。例如，美国就曾利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无理地取消过波兰的最惠国待遇；许多缔约国也常利用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而大量采用非关税壁垒的措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等等。

最后，关贸总协定被某些大国政策左右的局面长期未能得到根本改变。关贸总协定的成立和历届多边贸易谈判一直受到少数大国特别是美国国内政策的影响。30年代，因美国国会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由此导致了以后一系列双边贸易谈判和关贸总协定本身的建立；50年代，由于美国国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会修改了“互惠贸易协定法”，增加了国家安全条款和一般保护条款等，又致使总协定的第三轮和第四轮谈判收效甚微；70年代，美国推出“贸易改革法案”，这又成为美国发动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法律依据；70年代以后，虽然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明显提高，但少数发达国家决定关贸总协定命运的状况仍严重存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因美国与欧共体在农产品问题上的分歧而一再中断的事实即明显说明了这一点。

近年来，关贸总协定还受到区域经济集团化的挑战。区域经济集团对外的排它性是不可避免的，故而这一趋势必将削弱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实施。如何使各区域集团的成员国遵守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定，无疑是摆在关贸总协定面前的一个大难题。

至于关贸总协定未来的去向，由于生产国际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国际交

往与经济联系的日益密切，旨在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关贸总协定必将在不断克服其缺陷和局限性的基础上，对调整世界经济贸易关系和建立国际贸易新秩序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为了实现其贸易自由化的宗旨，制定了一整套被各缔约国所普遍接受的多边贸易规则。这些规则看上去非常复杂，但其核心是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弄清楚这些基本原则是了解关贸总协定的钥匙。本章主要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其适用范围及例外条款，包括无歧视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透明度原则，互惠原则等。

一、无歧视待遇原则

(Rule of Non-Discrimination)

(一)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基本含义

无歧视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所在。它是针对歧视待遇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规定：一缔约国在实施进口数量限制或其它限制及禁止措施时，不对任何缔约国实施歧视待遇。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合法的理由（如例外情况）而采用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这些措施在同样情况下普遍适用于所有缔约国，这就符合无歧视待遇原则。反之，如果这些措施单独对某缔约国实行，而对另一个缔约国却不实行，这就违反了无歧视待遇原则。无歧视待遇原则充分体现了平等的原则精神，与各国主权一律平等这一国际法原则是一致的。

(二)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

无歧视待遇原则，在关贸总协定中是通过第1条《一般最惠国待遇》、第2条《关税减让表》和第3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等条款来体现的。关贸总协定要求将该原则无条件地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无歧视待遇原则适用面较广，主要包括：（1）对进口、出口及进出口国际支付方面所征收的各种关税和费用；（2）征收这些关税和费用的方法；（3）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国内税和费用及影响其国内销售的法令、条例和规定；（4）海关估价、原产地标记、输出入手续、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总之，这一原则是国际贸易各项活动中贯彻始终的最基本原则。

(三)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例外

总协定中对无歧视待遇原则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合法地附加了例外和限制，使它具有适用的灵活性。这种例外条款可分为以下五类：

1. 所谓“历史上形成‘优惠’或‘祖父条款’”优惠安排。所谓“祖父条款”是指总协定的创始国和以后加入总协定的缔约国在有关议定书中都列入了一项保留，即缔约国可以在国内税和国内规章、进出口手续、数量限制、外汇安排等方面在不违反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履行总协定第二部分规定的义务。

2. 地区经济一体化协议例外。这包括在关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条款中。

3. 边境贸易安排。这是指任何缔约国为便利边境贸易对毗邻国家给予某种利益。

4. 普遍优惠制度及“授权条款”所允许的灵活性。这些贸易安排允许偏离最惠国待遇原则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差别的或更优惠的待遇。

5. 在特别情况下，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某缔约国对总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总协定的例外条款往往同时规定相互制约的双重规定。如总协定规定了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但同时也规定了对某些产品进出口可加限制的例外。因此，如何运用总协定的各种例外条款，就取决于缔约各国把握总协定条款的特性的程度、缔约各国之间的经济实力对比，以及运用总协定的能力和谈判技巧。

具体体现无歧视待遇原则的最惠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的详细内容将

在第三章介绍。

二、关税减让原则

(Customs duties As Mean of protection)

(一) 关税减让原则的基本含义

关税是一个国家的海关对进出其关境的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它时常成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手段，成为阻碍国际贸易的重要因素。因此，关税减让始终是关贸总协定历届谈判中所倡导的原则。这一原则旨在降低关税的总体水平，以便使国际贸易在稳定和可预见的基础上发展，推动贸易的自由化。

关税减让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在“对等、互利”的基础上，1.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在互惠原则基础上的关税谈判还常有四种类型：（1）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中的关税减让谈判。总协定自1947年产生以来已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2）修改或撤回总协定减让表中缔约国义务的关税谈判；（3）在“授权条款”优惠基础上进行的发展中国家同发达缔约国的关税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项目纳入特别关税表。（4）申请国加入总协定时与各缔约国之间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

2. 关税减让谈判通常采取两种方式：

（1）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方式。首先确定哪些出口缔约国应视为“主要供应者”。所谓“主要供应者”，就是指出口某项产品的缔约国，其出口额在某个进口国该项产品的进口中占最大数额者。在确定若干个主要供应者之后，谈判者在邀请某个或若干个主要供应者就某一或若干产品逐项、对等地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关税减让谈判的结果被列成分表，在进一步平衡权益的基础上，将分表汇总制成一份在谈判各方之间达成一致的总表，作为关贸总协定多边关税谈判所达成的总体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并适用于所有缔约国，从而使双边谈判结果为多边使用。

（2）“划一削减方式”。从60年代起，总协定的关税谈判由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转变。在“肯尼迪回合”中，已有16个缔约国采用了“划一削减方式”。多边的“划一削减方式”多用于工业品，以大幅度削减此类产品的贸易障碍。双边的“产品对产品”的减让方式，在税率上差别较悬殊、敏感性产品谈判中仍适用。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由于关税谈判采用新的方法，使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35%，涉及贸易额400亿美元。是历届谈判中削减关税幅度最大的一次。

3. 关税减让的评估标准

关于关税减让的评估标准，各缔约方一般采用的标准是（1）原则上，削减关税的价值高于约束关税的价值；（2）对于低税率或免税的“约束”，在价值上就相等于对高税率的“削减”，（3）对于低税率的一般减让，相等于对高税率的大幅度减让。

(二) 关税减让的运用情况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根据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安排以降低关税为主的多边贸易谈判。关税减让原则一直被作为重要原则之一适用于历届多边贸易谈判，关税减让议题始终被放在谈判议题的首位。

关税减让是总协定实现其宗旨的主要手段，也是前五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唯一议题。各缔约方就产品有选择地，逐项进行谈判。谈判最终达成的关税

减让表中所列“约束”的关税项目，缔约方不得任意提高，也不得利用变更关税价格的审定方法或货币的折合方法达到提高关税水平的目的，从而形成对全体缔约国适用的约束关税。

“肯尼迪回合”以后，关税减让原则主要通过公式减让和有选择的、逐项产品谈判两种方式具体体现。由于自“肯尼迪回合”开始，关税大幅度削减，一些缔约方相继采用非关税措施，以阻碍进口。鉴于这一情况，总协定开始考虑将关税减让谈判与约束非关税壁垒措施的谈判并列举行。自“东京回合”以后，多边贸易谈判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关税减让议题与非关税壁垒措施约束议题并重。但关税减让议题仍是国际贸易领域中人们最重视的课题之一，这也就是在“乌拉圭回合”15个议题中，为何仍将关税谈判议题列在榜首的原因所在。总之，关税减让原则仍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发挥其作用。

（三）关税减让原则的例外

1、有选择的逐项产品对产品谈判仅使部分产品的关税受辖于关税减让原则，另有许多产品则不受此原则管辖。即使在启用公式减税法之后，仍有部分产品长期处于这一原则相应规则之外。

2、敏感性产品部门，如纺织品、鞋类等，以及农产品对关税减让的逃避，也是一种公认的例外。

3、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以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作为法律依据提出的非对等更优惠的待遇，包括关税减让，可视为合理的例外。

4、由于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内的利益之争，导致产生许多例外。如在“狄龙回合”中，双方实际上仅在个别产品上削减了关税，这就使关税减让领域存在着一些“空白”和“死角”。

三、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Elimin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一)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基本含义

总协定的一个主要原则，就是应通过关税而不是通过实行进口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来保护国内工业。因此，一般来说，实行进出口数量限制都是违反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实行数量限制就是限制外国产品到国内市场进行竞争，所以要禁止。但是数量限制作为一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因操作简单，效果明显，更符合政府干预对外贸易的需要，故常常被各缔约国所采用，致使贸易往来的流量和流向畸形，国内产品价格被扭曲，价格和竞争的作用受到限制。

总协定第 11 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和其它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措施以限制或禁止产品的进口或出口。这只是对取消一般数量限制的规定。

在特殊条件下，如果有必要实施数量限制，应在无歧视待遇原则基础上实施。第 13 条规定了在总协定的任何条款下无歧视地运用或实施数量限制的程度。其实施方式大体有三：

1. 实施全球配额

全球配额，它属于世界范围的绝对配额，对于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一律适用。政府主管部门通常按进口商申请的先后次序或过去某一时期的进口实际额批给一定额度，直到总配额发放完为止。简言之，就是不专门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分配特定数量。

2. 实施国制配额

在无法实施全球配额的情况下，则应达成配额在各供应国之间进行分配的协议，或应根据前一代表时期供应产品的缔约国在受限产品进口总量或总值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应适当考虑可能影响或正在影响该产品贸易的特殊因素（包括本国生产者与外国生产者之间或外国生产者之间在相对生产效率方面的变动）。

3. 在可能情况下，应避免许可证要求。但如果许可证确属必要，则不得规定某一特定供应国或供应来源。

(二)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适用情况

数量限制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1. 进口配额：它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于某种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的直接限制。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超过配额不准进口，或者征收较高的关税或罚款。

2. 自动出口约束：它指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国的要求和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内，某种商品对邻国的出口限制，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这种协议其实质就是“灰色区域”措施，“多种纤维协定”即是其典型代表。

3. 进口许可证：它是指商品的出口商事先需向进口国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过检查批准并发给进口许可证后，商品方可进口，否则，一律不准进口。

在取消数量限制方面，关贸总协定第一次将其列入专门议题是在“东京回合”谈判，在这次谈判结束中，达成了《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在总协

定第 38 届缔约国大会上通过的“部长宣言”宣布：为取消数量限制和其它非关税措施而成立的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复审现行数量限制和其它非关税措施，以及保护这些措施的理由和它们与关贸总协定的一致性，以便取消同总协定不一致的数量限制或使它们同关贸总协定相一致，也为了在放宽其它数量限制和非关税措施的范围方面取得进展，并充分注意对影响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出口利益的产品的数量限制和其它措施所须采用行动的必要性。“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又将非关税措施列入 15 个议题之中，并声明：谈判旨在取消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措施。由此可见，关贸总协定在这方面仍面临大量的工作。

（三）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

1. 总协定第 11 条规定了三个例外：（1）为防止或缓和粮食或其它必需品的严重缺乏而临时实施的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2）用于实施分类和分级标准的禁止或限制；（3）为了贯彻某些政府措施而有必要对任何形式的农渔产品实施的进口限制。

2. 第 14 条非歧视原则规定的例外：（1）歧视性限制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所允许的外汇（或支付）限制具有相同的影响；（2）在对实行限制的国家所造成的利益大大超过对其它缔约国贸易所造成的损害的情况下，经缔约国全体同意，可以使它的一小部分对外贸易暂时背离非歧视限制。

3. 其它六个例外：（1）为国际收支目的；（2）发展中国家为幼稚工业的发展及经济发展的目的；（3）作为一项临时性免责条款措施；（4）为保护国内健康及安全措施；（5）在加入议定书项下；（6）根据第 25 条授予的豁免项下。